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958.SH、039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2、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

4、本次交易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5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6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1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备查地点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958.SH；H 股股票代码：03958.HK）
上海证券、标的公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投资	指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用于本次交易部分对价的支付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证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香港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就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因取得对价股份，而根据香港收购守则对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及其在香港收购守则下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上市公司 H 股股票，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要约义务授出的豁免
执行人员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利的人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25306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1500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599465B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濮韶华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5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濮韶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翁恺宁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俞北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张思宁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丛树海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张义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7	吕红兵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8	沈军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9	夏柱道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0	李海超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11	孙伟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12	史小龙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13	米玉生	纪委书记	男	中国	上海	否
14	肖敏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上海	否
15	庄启飞	首席投资与金融官	男	中国	上海	否
16	倪畅	总审计师	女	中国	上海	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有权益比例
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600827.SH 900923.SH	50.52%
2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600822.SH 900927.SH	48.10%
3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医药	600833.SH	44.95%
4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超市	00980.HK	51.92%
5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	688385.SH	8.67%
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徐家汇	002561.SZ	5.99%

注：表中持股比例为百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 100% 股权，其中：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上海证券 50.0000% 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 18.7400% 股权，向国际投资购买上海证券 16.3333% 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上海证券 7.6767% 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上海证券 1.0000% 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 6.25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百联集团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 100%股份，其中：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百联集团购买上海证券 50.0000%股权，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 18.7400%股权，向国际投资购买上海证券 16.3333%股权，向国际集团购买上海证券 7.6767%股权，向上海城投购买上海证券 1.00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泰海通购买上海证券 6.25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220,602,5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2%，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百联集团	-	-	1,220,602,526	11.32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0.0000%股权、国际投资持有的上海证券 16.3333%股权、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7.6767%股权、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证券 1.0000%股权；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 18.74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证券 6.2500%股权。

(二)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

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 100%股权评估值为 2,511,984.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上海证券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512,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作价安排

本次交易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百联集团	上海证券 50.0000%股权	-	1,256,000.00	1,256,000.00
2	国泰海通	上海证券 24.9900%股权	157,000.00	470,748.64	627,748.64
3	国际投资	上海证券 16.3333%股权	-	410,293.23	410,293.23
4	国际集团	上海证券 7.6767%股权	-	192,837.82	192,837.82
5	上海城投	上海证券 1.0000%股权	-	25,120.32	25,120.32
合计		上海证券 100.0000%股权	157,000.00	2,355,000.00	2,512,000.00

注：上表所列权益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列示至小数点后四位，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系根据各方所持上海证券股权的精确比例计算。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主板。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证券 50.0000%股权、18.7400%股权、16.3333%股权、7.6767%股权、1.00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 A 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20	7.36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9.95	7.9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0.49	8.4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0.4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

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据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29 元/股。

（七）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按照 10.2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2,288,629,735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百联集团	1,220,602,526
2	国泰海通	457,481,668
3	国际投资	398,730,054
4	国际集团	187,403,125
5	上海城投	24,412,362
合计		2,288,629,735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约定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依照前述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 5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一）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

（十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在上市公司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交易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将标的股权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作出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 2、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收购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
- 3、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 4、本次交易取得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事先批准、批复、备案或同意（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百联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联集团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上市规则》明确的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若未来发生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百联集团等 5 名交易对方购买上海证券 100.00%的股权。上海证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

公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海超
注册资本	532,653.2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上海证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0,319,322.17	9,586,580.72	8,553,488.75
负债总额	8,307,245.10	7,606,074.09	6,672,960.70
所有者权益	2,012,077.07	1,980,506.64	1,880,5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2,077.07	1,980,506.64	1,880,528.06
营业收入	51,521.88	342,520.47	285,806.13
营业支出	33,029.28	182,719.48	179,515.90
利润总额	18,103.44	161,182.92	105,701.05
净利润	15,132.87	132,349.49	95,34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2.87	132,349.49	95,34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9.96	128,473.95	92,43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72%	68.36%	6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04%	67.84%	66.87%
净资产负债率	219.71%	216.07%	203.65%
自营证券比率	217.01%	209.85%	224.37%
营业费用率	62.52%	52.52%	57.15%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收益率	0.65%	4.23%	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0.50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72	1.81

注 1：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合并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合并资产总额-合并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合并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

注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母公司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母公司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

注 3：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净资产。

注 4：自营证券比率=（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 5：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 6：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的平均余额。

注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 8：每股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三）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上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证券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74,237.54 万元，评估值为 2,511,984.00 万元，评估增值 537,746.46 万元，增值率 27.24%；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12,077.07 万元，评估值为 2,511,984.00 万元，评估增值 499,906.93 万元，增值率 24.8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濮韶华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濮韶华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
股票简称	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	600958.SH 039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0,602,526 持股比例：11.3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濮韶华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